

中电建共和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330kV 输变电送出工程送出线路
III 标-材料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甘安装青（材料采购）2025-000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电建共和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330kV 输变电送出工程送出线路 III 标-材料采购（物资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电建共和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330kV 输变电送出工程送出线路 III 标-材料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中电建共和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330kV 输变电送出工程送出线路 III 标-材料采购（物资设备名称）采购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采购货物/设备名称：中电建共和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330kV 输变电送出工程送出线路 III 标-材料采购数量：详见清单

（2）交货地点：青海省海南州生态太阳能发电园区南部（指定位置）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 一般纳税人证明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参与项目与网站注册

4.1.1 凡首次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简称:CA)。投标人可从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下载网上注册、CA 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引。若潜在投标人未及时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完成注册并办理 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潜在投标人查看本项目招标邀请函后须点击“我要投标”，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的“投标系统”参与项目。

4.2 招标文件获取

4.2.1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2]月[21]日[11]时[00]分至[2025]年[02]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ZBJ）及其它招标资料。

4.2.2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26]日[10]时[3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成功上传，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反馈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作为确认已上传并被成功接收的依据。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邀请函发出媒介及确认

6.1 投标邀请函发出媒介：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向受邀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函。

6.2 确认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5]年[02]月[21]日[18]时[00]分前，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25]日[10]时[30]分（说明：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7.2 关于开标：

7.2.1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投标子系统，进入【开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照网上开标会出现的提示，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7.2.2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关于“网上投标操作步骤”中“网上开标”的相关内容。

7.2.3 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文件外，投标人也可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抵达（地址）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并进行相关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

7.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15楼

联系人：刘宏伟

电话：13734608885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相关服务计划； (9) 其他资料： <u>(如有，请招标人补充)</u> ：
1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60000.00 元。
13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日期：[2025]年[02]月[26]日[10]时[30]分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网上递交。 (2) 网上递交网址为：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递交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将予以拒收。
18	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网上开标室。 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文件外，投标人也可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抵达（地址）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与现场开标并进行相关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
19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程序	远程开启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中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如有延长以开标会上现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5___人 【提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公示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www.jtdzpt.com/)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网址： _____ 7.1.2 公示期限： <u>5</u> 日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u>(备注说明：多名中标人时，应当说明具体数量)</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纸质投标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本条款不适用）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本条款不适用）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2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7.4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2.5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现场踏勘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招标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招标控制价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2.4.2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异议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异议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分项报价表；
- (5) 相关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

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路径：登陆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用户指南→操作指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建投大宗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等。如另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递交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 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3) 项的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纸质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电子招标投标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5.2.1 纸质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现场开标会。操作步骤：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及时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www.jtdzpt.com/>）在【开标会】查看现场开标情况。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加密文件，则应进入【开标会】并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并在开标会上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另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用户指南→《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引》中“开标会”）。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5.2.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2.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异议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异议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投标人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招标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1.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重要说明

1.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
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2.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针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评标方法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3. 招标人如选用本评标方法需勾选“”并补充具体内容，同时可删除“第三章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章节。

一、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 /

			人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计算机将自动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重要指标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重要指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重要指标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重要指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重要指标
		其他实质性条款	其他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指标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逐项单独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重要指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指标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要指标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价因素	权重 (满分)	评分原则说明
一、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综合商务			
1	工期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满足的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加 0.5 分, 共计 2 分。
2	投标企业(或生产厂家)业绩	6	提供自 2024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

			复印件)。
3	投标单位实力	5	根据投标企业注册资金, 提供生产厂家资料等情况, 突出得 5 分; 一般得 2-4 分; 较差得 0-2 分
4	质保期	4	满足质保 12 个月要求的得 3 分, 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 满分 4 分
二、投标报价(满分 80 分)			
	投标报价、备件价格	8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8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买方（全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XXXXXXXXX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材料采购合同

买方：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_____ 项目建筑材料的采购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一、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3						
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 _____ ），增值税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 ），税率为 _____ %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以上标的物的单价为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含税交货价，已包含材料款、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利润、风险以及乙方因出售材料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为甲方项目现场经项目管理人员签字确定的合格标的物数量。货物如须过磅，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乙方如对过磅数量存在异议，有权自费要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公磅过磅。

三、价格调整：若价格需调整的应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调低价格的，从双方确认之日起生效。乙方调高价格的，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在甲方确认价格调高以前甲方已下达乙方的订单，按原价格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

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要求，并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期：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自业主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标的物负责免费维修、退换货。如合同项下质量保修期有国家、行业或厂家标准的，保修期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第三条 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方式

一、交货地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供货通知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的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经甲方指定签收人员 xxxx 签收。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以材料实际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甲方要求乙方改变交货时间的，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次通知为准。

三、交货方式：

（一）、乙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相关卸货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质量等方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卸货，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提供必要的叉车服务帮助乙方将货物从车上卸到地面，再由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在卸货过程中造成货物损毁，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对货物外观、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开箱验收。如果在验收中发现交付的货品有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的情况，甲方将在 3 日内向乙方提交短货清单，并且给出甲方同意的相应解决办法（降价、补发、更换或解除订单并给予合理赔偿），如 3 日内，乙方不做合理解释并提出甲方可以接受的合理处理方案，甲方可以认定乙方默认错误存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

求延长交货期限。

(五)、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原则上与业主付款一致）

一、货款采用第_____形式支付。

(一) 按月付款。乙方于每月 25-28 日凭下列结算凭证到甲方核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账单(如遇特殊情况、假期，以甲方要求为准)，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交至甲方。如乙方不能完整提供甲方要求的下列结算凭证，则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1. 订单（如有）

2. 乙方送货单（送货单应有送货明细，且送货单上标的物名称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填写）

3. 甲方项目指定管理人员签字的进库单

4. 甲方出具的证明乙方所供标的物质质量合格的验收单据

5.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

6. 合法、有效、符合合同规定的发票

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入账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的 80%，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货物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二) 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款。乙方送货后待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合格后凭下列结算凭证到甲方结款，如乙方不能完整提供甲方要求的下列结算凭证，则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1. 订单（如有）

2. 乙方送货单（送货单应有送货明细，且送货单上标的物名称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填写）

3. 甲方项目指定管理人员签字的进库单

4. 甲方出具的证明乙方所供标的物质质量合格的验收单据

5. 《对账单》

6. 合法、有效、符合合同规定的发票

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入账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格货款的 80%，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货物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三)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资金紧张或业主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乙方充分理解并自愿放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除双方协商价格为不含税款外，乙方领取货款时应提供法定正规发票以及乙方收款委托证明，否则发生争议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税率扣除相应税款后向乙方支付税后货款。

四、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有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四、开票及付款信息：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客户信息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9162 0000 2243 3124 73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200 1380 0240 5060 3708	
6	行号	1058 2100 3024	
7	联系电话		
8	纳税状况	一般纳税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为保持良好的供需关系，促进长期合作，乙方自愿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乙方销售给其他采购方在同等物料、同等条件下的最低价格，所供货物价格上限不超出同行业、同市场行情的价格的 3%。若经甲方取证证实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除须将差额货款返还甲方外，还应按照差额货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含因退换货及货物拒收导致的逾期交货；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价格调整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单方面停止、减少供货的，视为逾期交货），须每天按逾期批次订单总额的 0.5 % 且不低于壹仟（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迟延供货影响甲方生产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三、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其它供应商购买所需材料，高于乙方价格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逾期批次所涉采购单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四、如乙方按前述约定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停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延期生产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履约所导致的损失、多支付的费用和应向购货单位支付的赔偿金等），乙方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五、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后发现其存在质量问题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换货要求，并同意按照所涉及标的物总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如上述质量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停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延期生产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履约所导致的损失、多支付的费用和应向购货单位支付的违约金等，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

非经另一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或非为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权管理机构的命令所要求，任何一方在保密期内（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结束后 2 年）均不得披露、传播、泄露或为任何他人或第三方之利益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或另一方的事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价格信息、商务及服务条款等）。

第七条 权利瑕疵责任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等享有正当合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许可使用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违反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制度；否则引起的争议、诉求、纠纷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并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给予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且本合同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二）合同解除；

（三）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四）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四、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依法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盖章）

甲方 (盖章)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发票开票信息及要求

公司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312473

地址电话：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 0931-23406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银行账号：62001380024050603708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注：1、所有发票都要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

2、 开票金额要价税分离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60KN 复合绝缘子双联双挂点 I 型悬垂串	图号 D0300-08	串	162	
2	300KN 盘形绝缘子双联双挂点耐张串	图号 D0300-09	串	36	
3	120KN 复合绝缘子跳线串	图号 D0300-10	串	25	
4	间隔棒	FJGS-445/27B	个	924	
5	防震锤	防震锤	个	153	
6	防鸟刺		个	951	
合计				22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经营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分项报价表；
- （5）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②投标人为2022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或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细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